



橋檢檢察官視察社會勞動執行機構－ 烏松區清潔隊、橋頭地方法院

為落實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橋頭地檢署於109年4月8日由檢察官劉淑慧偕同觀護人與觀護佐理員前往烏松區清潔隊與橋頭地方法院，進行機構實地訪查並瞭解業務辦理現況。

視察時，劉檢察官除實際瞭解社勞人執行狀況外，亦關心社勞人之勞動安全與身心狀況，提醒社勞人氣候日漸炎熱，須隨時留意水分補充，並叮囑騎乘交通工具移動至執行地點時，務必注意自身安全，執行期間若有任何問題歡迎向機構或該署反應，期盼社勞人都能順利執行完畢，早日回歸正常生活。

宋隊長表示，有了社勞人的協助，除緩解清潔隊人力不足之壓力，也大大提升該區生活及環境品質；黃警長亦表示多虧有社勞人，除提供同仁與洽公民眾優質的辦公環境，也大大地省了人力成本。

視察結束前，劉檢察官不忘再提醒機構督導務必落實督核工作，亦肯定社會勞動政策除讓社勞人付出自身勞力折抵刑期，同時也培養社勞人正向的人生態度，並重新與社會產生連結，充分展現柔性司法推展之成效。





橋頭地檢署辦理受保護管束人 『高危機高風險暴力之預防及關係修復治療團體』



為深化輔導效能，強化家暴個案處遇，橋頭地檢署特開辦『高危機高風險暴力之預防及關係修復治療團體』，由心理諮商師陳翠媚老師授課，希望透過團體課程提供受保護管束人另一個新的學習途徑，及對家庭系統觀看的角度，避免受保護管束人一再重複錯誤的家庭成員互動模式，並增強家庭成員間適度界限之認知，以降低受保護管束人的再犯暴力狀態。

是項團體，自109年2月開辦，每月辦理一場次，每場次2小時，選擇具有家庭暴力高危機及高再犯關係議題之受保護管束人，以開放團

體進行，降低單元連續性，以 one session 之目標達成為原則，課程主軸分別為：法律訊息、自我覺察、衝突解決、家庭動力、親職功能、性別平權、自我負責及關係修復等。領導者帶領成員正向思考並給予鼓勵，使成員學習自我成長，期許能讓參與之個案轉化自身觀念，落實於日常生活與家人相處上，減少再犯危險性。

觀護人彭群英表示，辦理是項團體輔導活動，除協助受保護管束人提升自我情緒管理及傾聽與同理的能力，並能學習善意的溝通方式，改善家人間的互動關係，降低日後再觸法的危險性。





橋檢緩起訴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尊重彼此、認識性暴力，正視性暴力背後性別不平等問題」

為提升性別意識與性別平權的認知，增進民眾對於「性暴力」的認識，該署於109年4月15日假3樓地板教室辦理緩起訴被告法治教育課程，特邀請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臨床心理師蘇毅擔任講師，希藉由課程讓學員能進一步了解性暴力背後的性別不平等問題、破除性迷思及面對性犯罪下產生不平等的因應之道。

是日課程，第一堂課以「尊重彼此、認識性暴力」為題，讓學員了解每個人都擁有身體自主權，並以實際案例說明何謂性騷擾、性霸凌、性暴力、妨害性自主等專有名詞。第二堂課則以「正視性暴力背後性別不平等問題」，透過相關法規探討性暴力犯罪下，實際存在的的不平等狀況，進而呼籲學員應建立正確觀念，以免自己也成為造就不平等的幫兇！

課程結尾，由講師帶領學員填寫課程回饋單，學員們表示：「原來自己過往有很多性別的觀念是需要修正的，此次課程在講師的講解下，真的感到受益良多！」





橋檢辦理毒品預防再犯團體

為防制吸食毒品者再犯，橋頭地檢署自今(109)年度2月份起，於3樓地板教室舉辦每月一次的受保護管束人毒品預防再犯團體課程，特邀請高雄榮民總醫院精神部臨床心理師張琦及社工師王美懿擔任團體領導者，希藉由團體討論互動課程，加深學員對於毒品成癮的認識，降低身癮，除去心癮，並期降低爾後再犯可能性，減少對社會帶來之影響與危害。

第一次的課程為『新的啟航』，共有12名受保護管束人參與，活動中進行自我介紹，並與團體成員設定契約，強化戒毒的動機。後續將每月聚會一次，持續進行戒毒課程，深入解析有關毒品成癮的潛在因子—壓力相關課題，團體領導者將教導成員認識壓力、面對壓力及放鬆技巧練習，希望能破除毒品犯常稱因為面臨壓力而去吸毒的藉口。團體也將針對常見的戒癮觀念、美沙冬療法及重要他人支持系統等議題，給予團員們重新開始的力量及勇氣。

觀護人許潔怡表示，希冀藉由團體領導者帶領學員學習自我肯定，並透過角色扮演，加強戒毒決心及演練如何拒毒，也讓成員對自己的拒毒人生更有信心！



橋頭地檢署辦理「就業促進」團體輔導活動

為拓展受保護管束人就業面向，並提升受保護管束人適時適地善用社會資源，橋頭地檢署結合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楠梓就業服務站，於109年3月16日下午假該署三樓地板教室辦理「就業促進」團體輔導活動，共計20名學員參與。

是日課程，由楠梓就業服務站個案服務員麥家怡擔任講師，除介紹該中心所提供的各項服務業務，並分享多元求職管道資訊及近期現場徵才活動，亦在課堂上舉例求職面試禮儀的重要性，提供學員作為返回職場的事前準備。接著，另邀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法務專員張曜軒到場，向學員說明法扶基金會服務項目，希強化學員尋求法律扶助的正確觀念。

活動最後，觀護人林存越勉勵在場學員，試著調整生活步伐及強化自己求職能力，只要肯做一定有成功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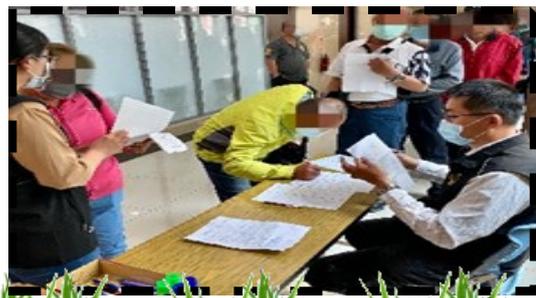
橋檢辦理緩起訴法治教育課程—

「法律知識面面觀-防詐、反詐，你我一起來！」

橋頭地檢署於109年3月18日上午假3樓地板教室辦理緩起訴法治教育課程，特邀請該署檢察事務官洪義勝擔任講師，藉由課程主題的解說，除強化學員防範詐騙手法及反制詐騙的知識，並籲請學員切勿心存僥倖或貪圖便宜，而不慎誤觸法網。

是日課程，講師首先列舉目前常見：以電話、簡訊、網路或取得人頭帳戶之金融卡、電話卡等方式進行詐欺之手法，另外，並透過近期詐騙實例新聞影片，讓大家對詐騙集團之慣用技倆有所瞭解，進而提高防詐警覺！次堂課程，講師特別提醒學員不隨意幫他人代收認證碼、不隨意提供個人身分證號或手機號碼、不隨意點簡訊或LINE訊息中之不明連結網址等，並應謹記防詐三口訣「一聽、二掛、三查證」，遇有疑慮應以冷靜態度撥打165詢問或110報警。

課程尾聲，講師帶領學員完成課程講綱及心得回饋單，期許學員們能夠藉由本日課程瞭解詐欺手法與反制詐騙方式，進而自我警戒，建立正確法治觀念，除維護法秩序避免再犯，更提升犯罪預防之成效。





訊息宣導

有些事情， 不一定要現在做。

生病應儘速就醫， 遵醫囑在家休息， 康復前不宜旅行。



2020.03.09版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廣告

活動預告

1. 109年5月7日辦理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說明會。
2. 109年5月13日辦理緩起訴處分法治教育。
3. 109年5月19日辦理社會勞動勤前說明會。
4. 109年5月11日、109年5月25日辦理緩起訴處分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

社會勞動 Q &

- Q：社會勞動人執行中可以出國嗎？
- A：可出國。但須向本署及社勞機構請假並附事由證明，請假期間仍計算於履行期限內，應評估本身是否能於履行期限內執行完畢再提出請假申請；但如涉其他刑案遭限制出境，則應遵守相關境管規定。

實用資訊

橋頭地檢署網址：<http://www.qtc.moj.gov.tw>

橋頭地檢署服務中心電話：(07)613-1765。

橋頭地檢署社會勞動諮詢：(07)613-1765 轉 3319，道股觀護人。

有任何問題或建議嗎？

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wfy@mail.moj.gov.tw



編輯：林吟霞